

2018 年度
郑州市上街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
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郑州市上街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郑州市上街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概况

一、部门职责

做好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市民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工作；调查了解精神文明建设的贯彻落实情况，研究分析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反映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中央及省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法规条例；指导全区军民共建、工农共建精神文明活动的开展。

二、机构设置

郑州市上街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设置按照《中共郑州市上街区委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上办[2002]32号）文件配置，并入区委宣传部，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人员编制设区文明办主任1名，由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兼任，区文明办专职副主任1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少年官展演服装、租车、等视频制作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1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0.1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0.18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长 3.38 万元，增长 12.62%。主要原因是少年官展演服装、租车、等视频制作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8 万元，增长 12.62%。主要原因是少年官展演服装、租车、等视频制作费。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18 万元，占 100%。

(三) 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少年宫展演服装、租车、等视频制作费。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少年宫展演服装、租车、等视频制作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办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